|  |  |
| --- | --- |
| **议项：ADM 2** | **文件 C23/69-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澳大利亚的文稿 | |
| 提高谅解备忘录的透明度 | |
| **目的**  本文稿建议国际电联采取措施，根据PP-18和PP-22的相关决定，继续努力提高谅解备忘录（MoU）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本文件提交**理事会审议**。请理事会就提案**提供指导**。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 [PP-18/173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第2.13段中有关MoU的PP-18决定 * PP-22重申PP-18的决定（[第5委员会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PP-22/189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2-PP-C-0189/en)中的建议3，该建议在第16次全体会议上获得批准，见[PP-22/20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2-PP-C-0206/en)第3.9段）。 * [国际电联谅解备忘录信息概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ashboard/Pages/Mou.aspx) * 理事会2021年会议有关MoU的报告[C21/45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1-CL-C-0045/en) | |

**引言**

透明度可加强问责制，且有助于增进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联活动的了解和信任。通过透明地报告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国际电联成员可以更好地了解情况，更好地提出有助于支持国际电联效率和效力的见解。国际电联成员国也可确信，他们的会费正用于支持资源筹措，从而推动实现国际电联连通世界的使命。

PP-22就提高国际电联谅解备忘录的透明度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后，重申了PP-18的决定（见[PP-18/173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8-pp-c-0173)第2.13段），即秘书长须向理事会例会提交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由理事会事先批准；其他（非重大）谅解备忘录也应继续向理事会报告（在PP‑22上，这是[第5委员会主席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https://www.itu.int/md/S22-PP-C-0189/en)PP-22/189号文件）中的建议3，该建议在第16次全体会议上获得批准，见[PP-22/206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2-PP-C-0206/en)第3.9段）。

澳大利亚赞扬国际电联迄今在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推出[国际电联谅解备忘录信息概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ashboard/Pages/Mou.aspx)，提供理事会有关谅解备忘录的报告的链接。澳大利亚还指出，自PP-18做出决定以来：

* 国际电联尚未将任何谅解备忘录评估为具有重大战略或财务影响（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还没有谅解备忘录提交理事会批准）
* 许多谅解备忘录似乎尚未向理事会报告，也许是因为它们的具体标题不是谅解备忘录（例如，它们的标题可能是“合作备忘录”或“协议备忘录”）。

澳大利亚的这份文稿就继续推动国际电联提高透明度提出了下一步措施。

**提案**

澳大利亚提议，国际电联秘书处将用于确定谅解备忘录是否具有重大战略和/或财务影响的标准提交理事会审议。这将有助于达成共识，确定哪些谅解备忘录应提交理事会事先批准。

澳大利亚还提议，国际电联秘书处更新谅解备忘录信息概览，以便：

* 审查其呈现方式，使其成为有用的分析工具。例如，信息概览可以使用带有表头的表格，其中每份谅解备忘录各占一行。
  + 国际电联曾使用过一些表头，这些表头可以重新并入上述表格。这些表标题包括：对应方；主题；签署日期；国际电联联系人（见理事会2021年会议报告[C21/45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1-CL-C-0045/en)）
  + 其他有用的表头包括：结束日期；谅解备忘录活动的状况；国际电联为履行谅解备忘录规定的义务而花费的财务和/或其他资源；预期影响/结果。
* 按照PP‑22重申的PP-18决定的精神，确保其涵盖所有谅解备忘录。这也包括其他标题的谅解备忘录，如：伙伴关系协议；合作安排；合作备忘录；成员国自愿捐款协议；以及旨在促进多区域、区域性或国家发展举措的协议。

\_\_\_\_\_\_\_\_\_\_\_\_\_\_